

支持起诉 被狗咬伤的孩子获赔

□本报记者 汪宇堂 通讯员 李郑阳

“官司终于打赢了，我心里的结一下子打开了。现在儿子开朗多了，还能跟着我做点零工，相信他会慢慢融入社会。”不久前，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检察官丰力对支持起诉申请人小王进行回访时，小王的母亲刘女士激动地说。

13年前，5岁的小王被某机动车检测公司（下称“检测公司”）饲养的黄狗咬伤。当时，刘女士一家正遭受重大变故，其丈夫因触犯刑法被判刑。丈夫入狱后，刘女士和受伤的小王身陷维艰困境，一直没能得到赔偿。

今年3月，在他人的指点下，小王向南阳市卧龙区检察院申请民事支持起诉。该院经初步审查认为，小王的情况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遂启动支持起诉程序。

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得知，2010年10月，检测公司饲养的黄狗跑到小王所在村的村部大院内，将年仅5岁的小王面部多处咬伤，之后该公司负责饲养黄狗的员工朱某仅支付了疫苗费用。事后，刘女士来到朱某家中索要赔偿时，发现原本身体健壮的朱某突然“生病”卧床不起，并且朱某坚持认为，他不应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3年间，刘女士带着儿子一直向各级部门反映情况，但问题始终没有得到解决。“到底谁是被告？明确这一点是办理本案的关键。”检察官随后询问了事发现场有关人员并走访该检测公司后，又调取了当地乡（村）会议处理记录、公安机关的情况说明等证据，查明检测公司为黄狗的实际饲养和管理人，朱某负责具体的饲养工作，二者应为共同被告。

“我们已协调法院对小王的面部进行鉴定，根据鉴定结果，小王的面部疤痕构成十级伤残。鉴定费等法院宣判后视情再交。”承办检察官告诉刘女士。

今年5月6日，在向法院提交了支持起诉意见书后，卧龙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官丰力出庭支持起诉。6月20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判决朱某和检测公司共同支付小王赔偿金7.9万余元、精神抚慰金5000元，共计8.4万余元。

朱某、检测公司不服，提起上诉。9月12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案件办结后，卧龙区检察院积极协调区残联和民政部门，为小王申请办理了残疾人证，以保障小王的基本生活，还邀请了心理咨询师对小王进行定期疏导，帮助他尽快走出阴影，回归正常生活。

先调包配件，再制造事故

山东平度：揭秘机动车骗保产业链 办理一批虚假诉讼监督案

□本报记者 郭树合 通讯员 刘青青

“90后”王某名下有多家公司，多辆奔驰轿车，平日出手大方阔绰，在外人眼里是个妥妥的“大老板”。殊不知，王某“成功”的背后却与一起起不为人知的勾当密切相关——随着我国机动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机动车保险在保险市场的份额逐渐增大，一些不法分子瞅准“商机”，做起了骗保“生意”，通过提起虚假诉讼的方式，力图获得法院判决支持，王某就是这些人中的一员。

据统计，从2022年4月到2023年6月，山东省平度市检察院就6起机动车领域虚假诉讼案向青岛市检察院提请抗诉，对9起案件向平度市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为保险企业追回损失144万余元。目前，仍有6起相关案件正在办理中。

问计“行家”，拨开骗保迷雾

“我们最近在办理一起保险诈骗的案子，可能涉及虚假诉讼，先一起研究研究。”2022年2月的一天，平度市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向该院民事检察部门发出的这份“邀请”，引起了民事检察官徐许会的高度警觉。他没有迟疑，抬脚就去“赴邀”。

翻阅完厚厚的刑事案件卷宗，查看了刑事检察部门的初审报告，与刑事检察官初步沟通后，徐许会发现，该犯罪团伙成员之间关系特殊，多起事故都发生在亲戚或者熟人之间。

按照惯常的操作，遇到这类情况，徐许会都要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对相关案例进行查询。查询过程中，王某进入了徐许会的视线。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徐许会查到了多起王某以其本人、亲戚，及其控制的汽修厂的名义，向法院提起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民事诉讼。根据多年的民事检察办案经验，徐许会认为，该起保险诈骗案中很可能涉及多起民事虚假诉讼。

对掌握的线索经过充分研判后，平度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立即成立了由一名检察官、一名检察官助理和一名书记员组成的办案组办理此案。

然而，办案组成员并非机动车事故领域的行家，要弄明白骗保“专业化”流程背后的门道，并不是件容易的事。

为了尽快拨开骗保迷雾，办案组联系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一同来到平度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现场还原了从事故发生到保险理赔的全过程。然而，掌握相关流程后，办案组成员依然心存疑惑：两车碰撞，车辆必定会有损坏进而发生实际损失，不法分子靠什么挣钱？

“梳理整个理赔过程，看不出有什么猫腻，问题应该就出在汽车维修环节上。”办案组初步判断。为解开谜团，办案组一连走访了辖区几家汽修厂，但那里的工作人员或是借口工作忙，或是以行业秘密不便多说为由不予解答。一筹莫展之际，有人想起自己朋友的一个亲戚经营着一家汽修厂。在向朋友说明事情原委并获得其亲戚同意后，办案组来到这家汽修厂了解情况。

这次走访很有收获。汽修厂老板向办案组详细介绍了一些不法汽修厂先调包配件、再制造事故的“秘密”。“一来一回，利润十分可观，特别是一些比较昂贵的品牌轿车，大型配件的修理费用往往动辄几万元、十几

万元。”汽修厂老板说。

随着调查的深入，骗保流程逐渐清晰，接下来，办案组围绕王某是否故意制造交通事故提起虚假诉讼骗取保险理赔款的问题，开展进一步审查。在调阅法院原审卷宗的基础上，办案组与负责承办相关刑事案件案件的检察人员主动对接，引导他们有针对性地对王某展开询问，对案涉顶名驾驶员进行询问，进一步夯实证据。最终，在刑事检察人员的协助下，办案组查明了王某在多起保险诈骗案中存在制造交通事故，通过提起虚假民事诉讼的方式骗取保险理赔款的不法行为。

结合所查明的事实，平度市检察院及时向青岛市检察院作了汇报。青岛市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加强指挥和引导，从归纳证据到形成审查报告，再到提出抗诉或发出再审检察建议，两级院形成了强大的办案合力，有效提升了监督质效。同时，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其他已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裁判的虚假诉讼案件，平度市检察院也向青岛市检察院进行了同步移送，确保监督不留死角。

数据“说话”，系列虚假诉讼案难遁形

今年7月19日，王某因犯保险诈骗罪、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在青岛、平度两级检察院的依法监督下，由其炮制的系列虚假诉讼案也得以纠正，为保险公司挽回损失120余万元。

“王某案究竟是个案还是类案？其他保险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被骗保的情况？”办理完王某案后，徐许会向办案组提出这个疑问。经过讨论，大家决定深挖涉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监督线索。

然而，要在短时间内完成对该领域海量生效裁判的梳理、从中挖掘出可成案的监督线索，仅靠人力很难实现，于是，办案组把协助开展线索筛查的重任交给了大数据监督模型。通过把十年来王某及其亲属，以及与其相关的汽修厂的信息输入大数据模型，经过比对、碰撞和分析后，办案组又发现了批量监督线索。

“监督办案不是目的，助推治理才是最终目标。”基于这一理念，8月17日，平度市检察院针对在办理涉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监督案件过程中发现的保险公司存在的问题，向相关保险公司“面对面”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保险公司在现场勘验、应诉、理赔等方面加强和改进工作，减少和杜绝骗保情况发生。

相关保险公司采纳检察建议后，迅速展开整改。首先，完善了保险诈骗风险防控体系。对内将检察院办理的保险诈骗案和虚假诉讼监督案作为反诈教育素材，向员工进行全覆盖式的宣讲，同时进行职业素能培训，提高保险业务员对骗保行为的鉴别能力；对外向投保人全流程提醒保险诈骗性质和法律后果，防止保险业务员和汽车维修人员等串通勾连，联合实施骗保行为。其次，完善机动车保险基础信息填录系统。依托现有

的内部系统，在机动车保险部分，优化系统数据填录内容，将出险车辆的车牌号、车损部位、事故地点、驾驶人员、修理厂家等信息列为理赔必填项，方便对重要数据的检索筛选。最后，建立保险诈骗线索报送机制及移送备案制度。一方面对机动车保险基础信息填录系统内的保险理赔情况定期梳理查询，对短期内多次出险的车牌号、驾驶员进行重点关注和调查，对发现的疑似骗保问题，及时将相关线索和证据移送公安机关，并向检察机关备案。另一方面，要求保险公司法务人员在代理机动车保险责任赔偿案件时，提高职业敏感性和警惕性，对诉讼中发现的可疑情况予以重点关注，并及时与司法机关沟通。

截至记者发稿时，一家大型保险公司已通过落实检察建议，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保险诈骗罪案件线索1件。目前，案件正在初查中。

争取“外援”，形成治理合力

虚假诉讼行为本身具有较强的隐蔽性，涉机动车保险领域的虚假诉讼不仅隐蔽性强，而且专业程度高。在长期的违法犯罪活动中，在个别不法汽修厂老板的主导下，有人负责整体策划，有人负责具体操作，有人贪图免费修车等小便宜明知故犯，有人稀里糊涂被拉去帮忙……亲朋好友齐上阵，逐渐形成了一条特殊的骗保产业链。

为精准解决该领域虚假诉讼多发问题，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的优化提升，平度市检察院针对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建议，向市委、市委政法委递交分析报告，获得了市委及其政法委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

与此同时，在平度市委及其政法委的统一协调和领导下，以政法机关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为依托，全市

公检法司各部门除主动共享线索信息外，还建立了虚假诉讼信息互通数据平台和机动车保险领域涉诉案件强制检索制度，形成了相对硬性和较为固定的机制保障。同时，推动机动车保险领域虚假诉讼线索实现开源共享，打通执法司法机关与保险行业协会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实现源头治理。

“机动车保险诈骗不仅威胁到我们保险公司的资金安全，还会导致机



承办检察官走访机动车维修厂询问评估车损依据



承办检察官对保险公司出险过程及大数据应用情况进行深入了解



承办检察官询问参与骗保人员

动车保险行业保费的整体提高，从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此外，机动车领域的骗保问题一直是保险行业治理的“痛点”，我们在勘验理赔过程中发现可疑赔付向公安机关报案时，却往往因为诈骗数额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标准而被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在民事诉讼应诉过程中，鉴于民事诉讼“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我们又往往因为骗保行为隐蔽性强，保险公司

没有调查核实权等难题，对于发现并高度怀疑的虚假诉讼骗保行为最后往往只能不了了之。”某大型保险公司负责人感慨地说，“检察机关通过依法监督和调查核实，揪出了骗保的‘硕鼠’，不仅为我们挽回了资金损失，更帮我们找到了解决难题的可行性方案，极大地促进了保险行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代表公司真诚地感谢检察机关的帮助。”

案后说法：

近年来，发生在机动车保险领域的骗保行为屡见不鲜，这类不法行为之所以多发、频发，检察官总结出以下几点原因：其一，部分汽修厂员工深谙事故认定、保险理赔、汽车修理的流程和标准，长期的工作经验及便利的条件触发了他们投机取巧、赚快钱的不轨之心，于是以身试法，拉上自己的亲戚、朋友、同学、老乡等干起骗保“生意”；其二，一些投保人对汽车保险缺乏正确认识，甚至将保险看作一种投资，认为投保后，如果在保险期内没有出险、没得到赔偿就是白白地给保险公司送钱，于是为了挽回或者减少自己的保费“损失”，也加入骗保的行列；其三，有些虚假诉讼或保险诈骗案件的参与者，仅仅是碍于面子“帮忙”，有些是贪图免费修车或占小便宜领个小礼品等，将车辆及相关证件提供给人，被稀里糊涂地拉上了“贼船”。

在此，检察官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员，出门在外，小心驾驶，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要及时报警处理，依法办理索赔；进行汽车维修时，也要尽量选择正规门店，擦亮双眼、提高警惕，切不可因为贪小便宜，被不法分子利用。

